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激励方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8-026。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制定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原《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相应修订。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内容

修订前：

(二)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1、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按本次授予价格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4、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家属选择申请让新芝生物回购或继续持有。

5、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1)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2) 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3) 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如果出现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措施等原因将依法被强制转让至第三人的情形时(“强制转让股份”), 新芝生物有权选择回购强制转让股份，回购价格视是否满锁定期计算。

7、如在考核期内，新芝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新芝生物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受让方实际所持新芝生物股份超过 50%), 则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可以按同等条件和同等比例进行出售，新芝生物与激励对象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8、如果限制期内出现激励对象离婚情况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新芝生物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强制转让股份。

9、当出现本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新芝生物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机确定回购计划，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回购；因此导致回购延期的，并不代表新芝生物对回购权的放弃。

修订后：

(二)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1、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

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4、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其家属选择继续持有或者申请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5、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1) 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

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 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3) 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如果出现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措施等原因将依法被强制转让至第三人的情形时（“强制转让股份”），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7、如在考核期内，新芝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新芝生物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受让方实际所持新芝生物股份超过 50%），则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可以按同等条件和同等比例进行出售，新芝生物与激励对象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8、如果限制期内出现激励对象离婚情况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9、当出现本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新芝生物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机确定回购计划，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回购；因此导致回购延期的，并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的现有激励对象及新的激励对象对回购权的放弃。

以上条款中，因各原因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限制性股票的，对于上述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与原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相同。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修订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